

2021年宝山区杨行镇关于就业补助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就业补助135人次	沪财社〔2021〕32号 宝人社〔2018〕7号 沪人社规〔2019〕35号	2.80	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由相关部门申请，经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镇财政拨付至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账户，由其拨付至分配对象	
合计			2.80		

2021年宝山区杨行镇关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上海宝泰城建维修有限公司	《上海市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市级资金奖励办法》、《宝山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15.00	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由相关部门申请，经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镇财政拨付至分配对象	
2	上海宝山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市级资金奖励办法》、《宝山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700.00	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由相关部门申请，经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镇财政拨付至分配对象	
3	上海吴淞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市级资金奖励办法》、《宝山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450.00	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由相关部门申请，经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镇财政拨付至分配对象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市级资金奖励办法》、《宝山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520.00	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由相关部门申请，经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镇财政拨付至分配对象	
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上海铁建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市级资金奖励办法》、《宝山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480.00	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由相关部门申请，经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镇财政拨付至分配对象	
6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上海铁建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市级资金奖励办法》、《宝山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520.00	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由相关部门申请，经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镇财政拨付至分配对象	
7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上海铁建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市级资金奖励办法》、《宝山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480.00	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由相关部门申请，经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镇财政拨付至分配对象	
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市级资金奖励办法》、《宝山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500.00	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由相关部门申请，经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镇财政拨付至分配对象	
合计			3665.00		

2021年宝山区杨行镇关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补贴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上海含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沪财建〔2021〕167号	400.00	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由相关部门申请，经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镇财政拨付至分配对象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指导服务
合计			400.00		

2021年宝山区杨行镇关于农业绿色生产补贴市级专项资金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三家村合作社	沪财农〔2021〕37号 沪财农〔2021〕49号	2.84	区补贴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由镇农副公司申请，经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镇财政拨付至镇农副公司，再由镇农副公司拨付至相关合作社	蔬菜上图补贴
2	木然合作社	沪财农〔2021〕37号 沪财农〔2021〕49号	2.23	区补贴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由镇农副公司申请，经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镇财政拨付至镇农副公司，再由镇农副公司拨付至相关合作社	蔬菜上图补贴
3	杨宗湾合作社	沪财农〔2021〕37号 沪财农〔2021〕49号	2.42	区补贴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由镇农副公司申请，经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镇财政拨付至镇农副公司，再由镇农副公司拨付至相关合作社	蔬菜上图补贴
4	三家村合作社	沪财农〔2021〕37号 沪财农〔2021〕49号	2.10	区补贴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由镇农副公司申请，经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镇财政拨付至镇农副公司，再由镇农副公司拨付至相关合作社	蔬菜农资补贴
5	木然合作社	沪财农〔2021〕37号 沪财农〔2021〕49号	2.00	区补贴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由镇农副公司申请，经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镇财政拨付至镇农副公司，再由镇农副公司拨付至相关合作社	蔬菜农资补贴
6	杨宗湾合作社	沪财农〔2021〕37号 沪财农〔2021〕49号	1.44	区补贴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由镇农副公司申请，经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镇财政拨付至镇农副公司，再由镇农副公司拨付至相关合作社	蔬菜农资补贴
7	三家村合作社	沪财农〔2021〕37号 沪财农〔2021〕49号	6.45	区补贴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由镇农副公司申请，经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镇财政拨付至镇农副公司，再由镇农副公司拨付至相关合作社	设施菜田财政性资产管护考核

8	木然合作社	沪财农〔2021〕37号 沪财农〔2021〕49号	6.00	区补贴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由镇农副公司申请，经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镇财政拨付至镇农副公司，再由镇农副公司拨付至相关合作社	设施菜田财政性资产管护考核
9	杨宗湾合作社	沪财农〔2021〕37号 沪财农〔2021〕49号	4.32	区补贴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由镇农副公司申请，经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镇财政拨付至镇农副公司，再由镇农副公司拨付至相关合作社	设施菜田财政性资产管护考核
10	三家村合作社	沪财农〔2021〕37号 沪财农〔2021〕49号	5.00	区补贴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由镇农副公司申请，经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镇财政拨付至镇农副公司，再由镇农副公司拨付至相关合作社	商品有机肥等
11	木然合作社	沪财农〔2021〕37号 沪财农〔2021〕49号	3.55	区补贴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由镇农副公司申请，经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镇财政拨付至镇农副公司，再由镇农副公司拨付至相关合作社	商品有机肥等
12	杨宗湾合作社	沪财农〔2021〕37号 沪财农〔2021〕49号	3.28	区补贴资金到镇财政账户后，由镇农副公司申请，经领导审核批准后，由镇财政拨付至镇农副公司，再由镇农副公司拨付至相关合作社	商品有机肥等
合计			41.63		